

苏如财（个体）年产 21 万件台上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苏如财（个体）年产 21 万件台上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苏如财（个体）年产 21 万件台上盆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如财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一村东区洪厝埔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苏如财（个体）拟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一村东区洪厝埔，总占地面积为 231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54.33 平方米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卫生陶瓷制品（台上盆）21 万。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建设单位应将废水收集后经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枫江流域。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拟采用 3 台轴流风机对修坯、喷釉阶段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一间水喷淋室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2 条高≥15m 的排气筒（P2、P3）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段二级标准。建设单位拟将窑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及高温烘烤过程粘土中逸散氟化物。收集后通过高≥20m 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其中氟化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